

收文編號：1050008337

議案編號：1051228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981 號 政府提案第 15874 號之 1
委員 20085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5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
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35 號及字第 1050706837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
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
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12.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由朝野黨團連署不復議同意書後，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行政院提案及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同時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一、委員邱志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對於欠稅五十萬元以上，經法院扣提、管收，及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禁止命令的納稅人，這三種情況者，追稅期不分輕重一體適用，預訂到期日為 106 年 3 月 4 日，並不合理。理應將欠稅五百萬元以上之惡行嚴重者區隔出來，追稅期再延長五年，直到 111 年 3 月 4 日，以懲效尤。爰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將欠稅惡行嚴重之納稅義務人，延長追稅期五年。

二、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及目的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屆滿而不再執行，其中半數以上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 15 年，為與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 96 年 3 月 6 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近 15 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之必要性，兼顧維護租稅公平及符合社會期待，對於重大欠稅案件有再延長執行期間之必要。

2. 修正重點

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三種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再延長 5 年至 111 年 3 月 4 日。

3. 預期效益

本修正案將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等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有助國家租稅債權之追繳，提高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之依從度，並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

(二)關於大院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內容與上開行政院提案之意旨相符，差異部分係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之累計欠繳稅捐金額為 500 萬元以上。考量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欠繳稅捐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占是類欠稅案件總金額 9 成以上，影響件數及人數僅占 2 至 3 成，繼續執行符合稽徵成本與執行效益，且 1,000 萬元以上係參酌公告欠稅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務部訂定欠稅執行案件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及限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距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繳稅捐達 1,000 萬元以上為重大欠稅案件，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避免延長追稅年限後，追稅效率仍無法提升，也與比例原則不符，追稅應朝向新增執行方法，並修正現有執行相關規定。爰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檢討關於行政執行法中對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方法不足之問題，並對拘提、管收之相關規定提出補充規定。

提案人：王榮璋 羅明才 余宛如 江永昌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修正如下：</p> <p>(一)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其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未達十五年之件數及金額占全部是類欠稅案件半數以上，為與第四項規定，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以後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最長近十五年衡平，並考量追回國家租稅債權手段之適當性與必要性及權衡稽徵成本，參酌財政部公告</p>

，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

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

，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一、除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執行為十年。

二、截至一百零六年三

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

欠稅人資料之範圍、與法務部訂定欠稅執行案件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及限制出境條件之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以納稅義務人累積欠稅達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為重大欠稅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租稅債權，爰修正本項但書規定，將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延長為十五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另修正現行第一款規定，將欠稅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調高為一千萬元，並移列至序文規範。

(二)經法院拘提、管收，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納

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三、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四、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稅義務人，審酌其惡性重大，爰修正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同再延長五年執行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現行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本次修正後欠稅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其執行期間仍與修正前之規定相同，為資明確，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有該等情形，而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欠稅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之尚未執行終結案件，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欠稅五十萬元以上，且已追稅十年者，自 106 年 3 月 5 日開始豁免追稅，不分輕重一體適用，並不合理，理應將欠稅五百萬元以上之惡行嚴重者

區隔出來，延長追稅期，延後豁免的時間點。

二、第五項之「但」書條款，自十年變更為十五年。

三、新增第五項第一款，欠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維持現行十年追稅期，維持追稅期至一零六年三月四日。

四、第五項第二款將原欠稅金額上調至五百萬元之惡性重大者，日期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

五、第五項第三、四款，乃經法院扣提、管收，及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禁止命令的納稅義務人，亦屬惡性重大，日期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

六、因新增第一款，款次調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